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鑫承阁废旧回收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鑫承阁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44000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id24h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鑫承固废回收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鑫承固废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K3AET70D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官领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官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官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069950733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泽华	03520250637000000107	BH06627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毕恩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BH059434	
董泽华	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6627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董泽华



姓名: 董泽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 03520250637000000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99801260209201192654

姓名	董泽华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工伤保险	201412-201412	贤通人才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1	补缴	
工伤保险	201501-201505	贤通人才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5		
工伤保险	202311-202410, 202510-202601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6		
企业养老	201412-201412	贤通人才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1	补缴	
企业养老	201501-201505	贤通人才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5		
企业养老	201905-202006	廊坊市华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廊坊市广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转入	
企业养老	202311-202410, 202510-202601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6		
失业保险	201412-201412	贤通人才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1	补缴	
失业保险	201501-201505	贤通人才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5		
失业保险	202311-202410, 202510-202601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6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个人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证码: 288539ca148036ddf9a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2月09日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0012602090V790097

姓名	毕思琪	身份证号	[REDACTED]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工伤保险	202212-202601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8		
企业养老	202212-202601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8		
失业保障	202212-202601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8		



备注: 本证明为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本证明不作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证码: ZBRSSB-0148036467a3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2月0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069950733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淄博鑫承废旧回收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董泽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37000000107，信用编号 BH06627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董泽华（信用编号 BH066270）、毕思琪（信用编号 BH05943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3月2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鑫承废旧回收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70390-04-01-4991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官领	联系方式	18253371632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卫侯路与克黄路交叉路口以北路东 300 米			
地理坐标	(东经 118°8'47.294", 北纬 36°53'10.05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选填）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选填）	2603-370390-04-01-499174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须设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须设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须设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和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8.废弃物循环利用”，故属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鼓励类中的“三十一、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6.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故属鼓励类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p> <p>2、土地政策符合性</p> <p>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环境现状良好。</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卫侯路与克黄路交叉路口以北路东300米，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p> <p>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根据2025年3月27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淄博市2025年度污染地块名录》，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卫侯路与克黄路交叉路口以北路东300米，选址不属于淄博市2025年度污染地块名录中地块，项目厂区所在区域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配套设施完善，交通、通信十分方便；综上所述，项目规划选址是合理的。</p>

4、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卫侯路与克黄路交叉路口以北路东300米，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边界内，且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主要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_{2.5}浓度不高于48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①大气：根据2026年1月29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5年全市良好天数278天（国控），同比增加40天。优良率76.2%，同比增加11.2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3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二氧化氮（NO₂）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5%；细颗粒物（PM_{2.5}）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5%；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3%；臭氧（O₃）1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9%。全市综合指数为4.04，同比改善13.7%。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2025年度大气环境中O₃超标，不满足《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距离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乌河，距离约为1082m，乌河该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2025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乌河高新区乌河入预备河处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

③地下水：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1月30日发布的《淄博市2026年1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1月份监测的1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其中，3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9个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④噪声：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道路和其他企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项目噪声通过消声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该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电能70万kW·h/a，水780t/a，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判定

根据《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划定的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可知，本项目位于四宝山街道，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320017。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要求	符合性分析
四宝山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ZH37030320017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p> <p>4.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5.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p> <p>6.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7.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p> <p>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p> <p>5.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p>6.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7.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卫侯路与克黄路交叉路口以北路东 300 米，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p> <p>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p>

	<p>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 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 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 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 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 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 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 建入河排污口。</p> <p>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 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 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 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 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 污。</p> <p>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 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 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 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 全处理。</p> <p>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 理。</p> <p>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 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 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 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 活动的扬尘管理。</p> <p>9.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 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 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 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 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 维护。</p>	<p>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p> <p>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9.本项目不涉及。</p>
	<p>环境风险防 控</p> <p>1.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 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 调整和非法“瘦身”。</p> <p>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 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 源进行评估。</p> <p>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 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 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 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p>	<p>1.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 范围和功能区。</p> <p>2.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 自行监测方案。</p> <p>3.现处于环评编制阶段，企 业应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危险 废物贮存、申报、经营许可、 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 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p>

	<p>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p>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地块。</p> <p>6.本项目不涉及清洁取暖改造。</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p> <p>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p>3.本项目已进行设计，土地利用率高。</p> <p>4.本项目使用电能。</p>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符合性分析		
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卫侯路与克黄路交叉路口以北路东300米，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1.2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	本项目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	符合

		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要求生产。	
	1.3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1.4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重金属排放。	符合
	2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2.1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 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	符合
	2.2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卫侯路与克黄路交叉路口以北路东300米，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符合
	2.3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	符

		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博市高新区卫侯路与克黄路交叉路口以北路东300米，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合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3.1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3.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拟建项目不涉及前述两高内容。	符合
	3.3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	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属于农药、化工等行业。	符合

		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4.1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	符合
4.2		压减煤炭消费量：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	符合
4.3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管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仅为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	符合
4.4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5		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6		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		
4.7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项目将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符合
4.8		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化系统: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逐步提高污染溯源、问题诊断、应急响应能力。	本项目已经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及监测台账。	符合
4.9		健全大气政策标准体系:开展移动源监管政策评估,完善全生命周期监管政策。持续完善地方大气环境标准体系,制修订VOCs等排放标准,研究制定氨排放、氨逃逸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4.10		加强大气环境监管:按照生态环境部部署,对已发排污许可证质量开展复核。建立以排污许可数据为基础的“双随机、一公开”数据库,将排污许可证与执行报告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检查,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	符合
5	与《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5.1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5.2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检查。进一步压实管理责任,按照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复发。	本项目不在散乱污整治范围内。	符合
5.3		各区县要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制定实施方案,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5.4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	符

		设, 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 不能变坏”的底线,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 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	行业。	合
	5.5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严格按照《淄博市实施减碳降碳十大行动方案》要求, 落实电力、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碳达峰目标, 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优化整合钢铁、水泥(含粉磨站)、轮胎、化工、石灰等行业产能布局。对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实施重点管控, 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	符合
	5.6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以铸造、建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 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 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	符合
	5.7	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控, 确保燃煤机组、自备电站、锅炉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实施玻璃、陶瓷、铸造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生产、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从源头减少VOCs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8	提升园区集约发展水平。提高化工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 实施建材、化工、铸造、家具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 提高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到2023年, 化工园区(含化工重点监控点)内化工生产企业营业收入占全行业比重达到75%。围绕炼化一体化、新材料、精细化工等产业高质量发展, 聚焦产业链重点产品和关键环节, 依托链主或龙头骨干企业, 强化产业链优势, 加快补齐补强短板, 推动化工园区优化提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卫侯路与克黄路交叉路口以北路东300米,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5.9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源消费总量, 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前提下, 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 增加清洁能源供给, 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 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 不消费化石能源。	符合

		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		
	5.10	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严格按照容量“上大压小”政策规划建设清洁高效煤电机组。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不消费化石能源。	符合
	6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6.1	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设置基础减振	符合
	6.2	14.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2023年5月底前，发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械设备都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落后的施工工艺和设备	符合
	6.3	15.落实管控责任。修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示范工地分类分级管理，探索从评优评先、资金补贴等方面，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符合
	7	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符合性分析		
	7.1	5.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以下种类： a) 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 b) 农、林、牧、水产养殖和产品加工过程产生的残余物质； c) 矿业活动中产生的采矿残余物质； d) 金属冶炼过程产生的冶炼渣；	本项目部分原材料涉及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工程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工程弃土、工程弃料等建筑垃圾	符合

	产生的物质的鉴别	<p>e) 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p> <p>f) 生产原料和反应产物提取、提纯、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p> <p>g) 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工程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工程弃土、工程弃料、工程泥浆等建筑垃圾；</p> <p>h) 火力发电厂锅炉、其他工业和民用锅炉、工业窑炉等热能或燃烧设施中，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煤炉渣等残余物质；</p> <p>i) 教学、科研、生产、医疗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等实验室废弃物；</p> <p>j) 烟气和废气净化产生的残余产物；</p> <p>k) 水净化和废水、废液处理产生的残余产物；</p> <p>l) 固体废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p> <p>m) 环境整治过程产生的其他物质；</p> <p>n) 河道、沟渠、湖泊、航道、浴场等水体环境、水域、水道、水库管理和水利工程中清挖产生的疏浚、清淤污泥；</p> <p>o) 污染地块修复、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采用 7.1 所列行为利用处置，或用于生产砖、瓦、筑路材料等建筑材料的污染土壤。</p>		
		<p>5.3 以下满足原料使用要求的副产物，不属于固体废物：</p> <p>a) 农业生产活动产生的直接还田，或收集整理后异地间接还田、作为动物饲料或栽培基质使用或作为纸浆、板材、编织、气化、醇化原料使用的作物秸秆；</p> <p>b) 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过程产生的用于以下用途的物质：</p> <p>1) 作为饲料使用的谷壳、米糠、麦麸、酒糟、豆粕；</p> <p>2) 作为造纸原料使用的甘蔗渣；</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3) 经过清洁整理后满足服装填充材料、纺织用动物纤维、羽毛和毛发制品用途使用的羽毛、毛发;</p> <p>4) 经过清洁整理后满足制作工艺用途的角、贝壳, 以及作为水产养殖固着基使用的贝壳;</p> <p>c) 矿业活动中产生的符合品位要求(包括有效物质和杂质), 并按照生产计划作为选矿、冶炼原料使用的天然矿物尾矿、弃石(不包括化学选矿尾矿);</p> <p>d) 矿业活动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满足建设用途要求作为砂、石材料使用的弃石;</p> <p>e) 根据后续使用用途对品质、尺寸的要求, 进行分类、裁剪、规整等处理后, 可以直接作为小尺寸物品制作原料使用的切割余料;</p>		
	7.2	<p>6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以及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p> <p>6.1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 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不属于固体废物, 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p> <p>a) 物质组成(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 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p> <p>1) 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p> <p>2) 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p> <p>b) 除正常物质组成之外, 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害的物质, 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含量限值[含量限值包含 6.1a) 规定的所有使用情形], 或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 与被替代物质相比, 满足以下任意条件:</p> <p>1) 产物中环境有害成分含量 [6.1a) 标准规定除外] 不得高于被替代物质; 或所含有害成分在被替代物质任何使用过程中均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的 物 质 的 鉴 别</p> <p>2)如该产物替代工业原料使用时，生产的产品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 6.1a)和 6.1b)1)规定的要求，且生产过程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排放要求。当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控制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原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p> <p>3)如该产物替代燃料使用时，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该燃烧设施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当该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燃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p> <p>6.2 不满足第 6.1 规定的鉴别条件，或市场上不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时，均属于固体废物。</p> <p>6.3 以不具有实际功能价值的固体废物为原料或配料产生的混配产物，仍然属于固体废物。</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淄博鑫承阁废旧回收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鑫承阁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N7723固体废物治理、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卫侯路与克黄路交叉路口以北路东300米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卫侯路与克黄路交叉路口以北路东300米，租赁现有闲置院落，规划新建生产车间总面积4100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面积4100平方米，办公及辅助设施面积位于生产车间内。购置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磁选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17台/套；拟建项目建成后，建筑垃圾综合再利用规模总计约50万吨，建筑垃圾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加工生产粗骨料、中骨料、细骨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卫侯路与克黄路交叉路口以北路东300米，厂址西侧为齐林傅钢炼铁分厂，南侧、北侧、东侧均为空地，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概况见附图3。	
	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白班工作制，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完成后组成详见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车间，钢结构，占地 4100m ² ，设置 1 条骨料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区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物料暂存区	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 500m ² ，设置装卸货区和暂存区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 2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780t/a
	供电	厂区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用电量为 7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筛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上料、破碎、筛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其他	门房、围墙、道路	

2、主要生产设备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上料机	/	1	/
2	传输皮带	/	10	/
3	颚式破碎机	PE900*1200	1	/
4	反击式破碎机	PF1515	1	/
5	圆锥整形机	/	1	/
6	磁选机	/	1	/
7	振动筛	/	2	/
8	合计		17	/

3、一般固体废物来源及要求

项目禁止收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拒绝收运来源不明、固废属性不明确的固体废物，只接纳《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中明确的建筑垃圾。收集范围：收集淄博市内的建筑垃圾，禁止接纳、利用、处置淄博市以外的建筑垃圾。

表2-3 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类别

序号	废物种类	代码	名称	用量 (t/a)	运输	备注
1	SW72	900-001-S72	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150000	汽运	/
2	SW73	502-099-S73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弃料。	350000	汽运	

建筑垃圾组成成分：

表2-4 建筑垃圾总成分表

成分	垃圾组成比例 (%)
混凝土	10
泥土	10
岩石	10
碎石	10
废木料	0.05
块状混凝土	10
砖	49
废铁	0.35
废塑料	0.3
废玻璃	0.3

4、产品生产

(1) 产品方案

表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质量标准
------	----	----	------

粗骨料（粒径15-30mm）	t/a	250000	满足GB/T 25177-2010《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建筑垃圾再生骨料路面基层技术标准》（DB37/T5280-2024）、《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 2281-2014）、GB/T 25176-2010《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要求
中骨料（粒径3-15mm）	t/a	150000	
细骨料（粒径0.15-3mm）	t/a	94999.438	

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6 物料平衡表

产品	投入（t/a）		产出（t/a）	
骨料	建筑垃圾	500000	粗骨料	250000
			中骨料	150000
			细骨料	94999.438
			外排颗粒物	0.562
			废木料	250
			废铁	1750
			废玻璃	1500
			废塑料	1500
合计		500000	合计	500000

本项目生产产品还应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中6.1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属于固体废物，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

a)物质组成(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

- 1)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 2)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

b)本项目各产品检测频次执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要求：a）开始监测时，采样监测频次为每周至少3次；按a)的要求连续2周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风险评价要求，且原料来源及产量稳定，采样监测频次调整为每月至少1次；按b)的要求连续3个月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风险评价要求，采样监测频次调整为每年至少1次；d)当监测结果异常、原料来源及产量发生变化或综合利用项目中断超过6个月，采样监测频次按a)、b)、c)的要求重头执行。

产品重金属检测方法：砷、铬、镉、锰、铅、锌、镍、铜八项重金属检测方法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 30760-2024）附录B中重金属含量的测定方法要求。

未达标产品处理途径：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生产各产品，正常情况下生产的产品中重金属含量限值及可浸出重金属含量限值不会超过《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 30760-2024）中限值要求，如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出标准中重金属限值，企业将对不达标产品进行危废鉴定，如果不达标产品属于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填埋。

(2) 原辅材料

表2-7 项目生产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处理 (用)量	包装贮存 方式	备注
1	建筑垃圾	t/a	5000000	散装	淄博市内建筑垃圾
能源消耗					
1	水	t/a	780	厂区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 kW·h/a	70	厂区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5、项目原辅料收集、运输、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措施

(1)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建筑垃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项目原料贮存过程中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 2019)中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其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可适当缩减，至少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

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产污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6、公用工程

(1) 项目给水情况

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道路洒水降尘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80m³/a。

②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项目厂区车辆运输、装卸采用洒水降尘，使其保持一定湿度，降低运输粉尘的散发量。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按 2.0L/m²计算，年生产 300d，本厂区需洒水降尘面积为 1000m²。则厂区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2.0m³/d，合计用水 600m³/a。

综上，需新鲜水用量为780t/a。

(2) 项目排水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道路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①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80%计，即144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用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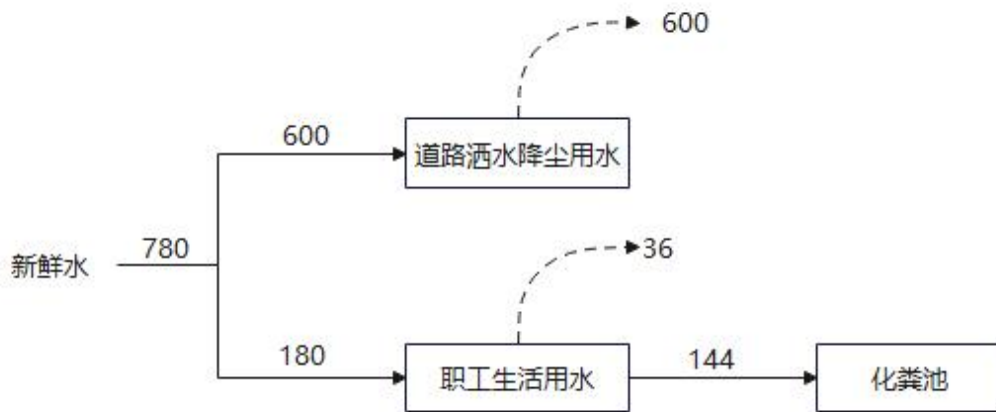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a）

(3) 供电

项目厂区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耗电量70万kW·h/a。

7、总平面布置

(1) 本项目厂房内各个生产作业区域之间紧密相连，厂房总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节约用地并便于材料输入和产品输出，功能划分比较明确，功能划分较为合理。

(2) 从项目边界外环境关系看，项目边界周边主要为工厂和道路。

(3)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厂区如此布置后，项目厂区产生的噪声、大气污染物可以在厂界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减少了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8、环保投资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环保投资15万，占工程总投资的3%，环保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8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投资（万元）	三同时进度
----	------	------	--------	-------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	8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噪声	厂房隔音、减震	3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	2	
4	废水	化粪池	2	
	合计	-	15	

工艺流程和产物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新建 1 座生产车间，在生产车间内安装生产设施。具体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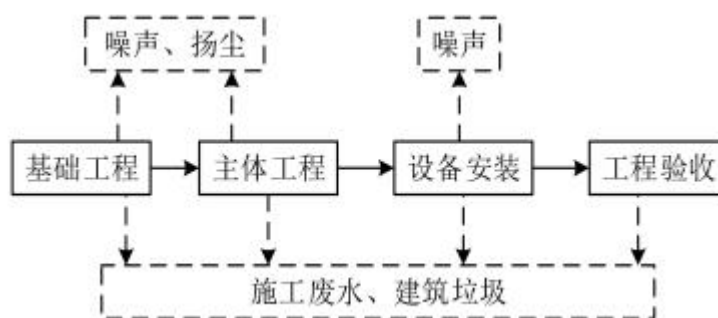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

①废气

机械设备尾气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NO₂、CO 和碳氢化合物等，会对该地的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施工机械所产生的燃油废气，其产生量和施工机械的选用、机械性能和维护水平有关。建设单位应定期将机械设备检修，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机械设备应尽量采用电力等环保型的能源，且他们的使用期短，因此在稍有风速的天气里，尾气中的污染物扩散较快，对该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建筑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是餐饮污水、粪便污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建筑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等，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泥沙与悬浮物，另有少量矿物油，基本无有机污染物。为避免施工期废水对附近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对于设备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建议在施工场地修建临时废水收集渠道与沉淀池，以引流施工场地内的污废水，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道路冲洗、出入施工区车辆轮胎冲洗等，不得排入附近水体；

(2) 沉淀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底部采用较好的隔水材料进行底部固化；

(3) 对现场存放的施工机械所用油料、油剂等，实行专库存放，专人管理，库内不存放其他物料，库房地面和墙面均做防渗特殊处理。在使用上实施定人限额领用的办法。设立专项检查，防止跑、冒、滴、漏而产生污染。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污染情况随之结束。

(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集中收集清运处置，所以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为防止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中沿道遗洒及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建筑垃圾外运要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道遗洒。

④噪声

施工活动中噪声主要是各类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和运输材料的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因此，施工期间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要求施工现场采用活动简易隔声屏障进行完全封闭，对敏感区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栏或临时声屏障，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禁高噪声设备在夜间工作。

(2)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南侧，尽量远离敏感点。

(3)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空压机等采取隔声和消声处理。注意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

(4) 对于需要连续浇筑作业的特殊作业，需要到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工程基础阶段和工程结构阶段的噪声影响不容忽视，除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外，还应加强施工期管理。在采取上述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是临时的、阶段性的和不固定的，随着施工结束，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营运期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禁止收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厨余垃圾，拒绝收运来源不明、固废属性不明确的固体废物，只接纳《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明确的固体废物。

具体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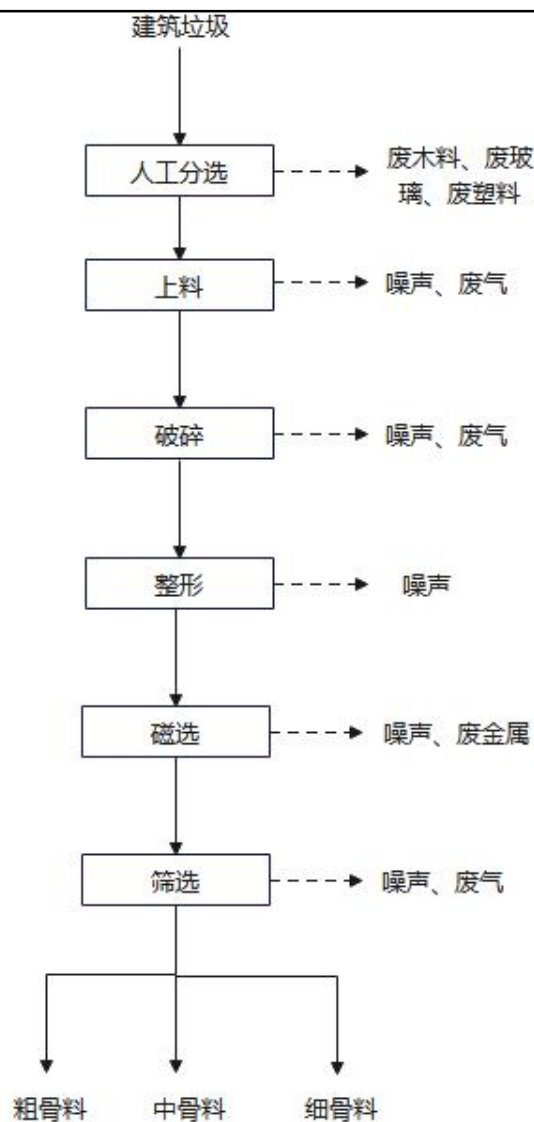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图简述：

- ①原料堆放：原料建筑垃圾经运输车辆拉运至堆场堆存。
- ②人工分选：原料堆棚的建筑垃圾进行人工分选，将可再生利用的部分送入料台，将分选过程中的木屑、废玻璃、废塑料等单独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外售。
- ③上料：经过分选的原料由铲车运至破碎系统，并加入给料斗。
- ④破碎：原料由上料机通过皮带传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一次破碎后物料粒径约为15cm，再进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
- ⑤整形：破碎料经皮带传送至圆锥整形机进行整形，此工序密闭运行。
- ⑥磁选：加工好的骨料进入磁选机，将其中的碎金属机械分选出来，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外售。

	<p>⑦筛选：经振动筛筛分，粗骨料、中骨料、细骨料作为产品分别堆放在产品堆场。</p> <p>2、产排污环节</p> <p>(1)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道路洒水降尘用水全部损耗。</p> <p>(2)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筛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上料、破碎、筛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p> <p>(3) 噪声</p> <p>本项目声源主要是上料机、圆锥整形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的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70~90dB（A）之间。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声源采用隔音和减振措施，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器集尘、地面沉降粉尘、废木料、废铁、废玻璃、废塑料；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抹布。布袋除尘器集尘、地面沉降粉尘收集后用于生产，废木料、废铁、废玻璃、废塑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p>根据2026年1月29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5年全市良好天数278天（国控），同比增加40天。优良率76.2%，同比增加11.2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3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二氧化氮（NO₂）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5%；细颗粒物（PM_{2.5}）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5%；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3%；臭氧（O₃）1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9%。全市综合指数为4.04，同比改善13.7%。</p>						
	表 3-1 淄博市 2025 年度环境质量情况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mg/m ³	24h 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9	160	105.6%	超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2025年度大气环境中O₃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p> <p>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PM_{2.5}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p>							
二、声环境							
<p>全市所有区县各类功能区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不超标，该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区域昼间噪声与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p>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							
<p>距离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乌河，乌河该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2025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p>							

量状况”，2025年乌河高新区乌河入预备河处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生产车间及厂区全部地面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措施。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表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型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址距离(米)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乌河	NE	108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表3-3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要求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	15	1.0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表3-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3	dB(A)	6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废水外排。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总量指标使用原则，所有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替代原则需严格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要求进行，由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对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

1、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3344t/a。

淄博市2025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按照1:1进行倍量替代。

因此，本项目需申请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34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扬尘</p> <p>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以及施工扬尘。项目施工期需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施工扬尘；运输车辆使用清洁燃料减少尾气排放。由于施工期短，排放量小，因此，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建设过程应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建设领域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等规定，降低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2、废水</p> <p>项目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临时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p> <p>3、噪声</p> <p>项目施工机械和车辆将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施工机械如运输车辆。工程运输量不大，且设备安装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设备机械化程度较高，由此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是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性。</p> <p>4、固废</p> <p>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清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设备包装废弃物产生量较小，能利用的回收出售，不能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建筑垃圾包括少量弃土、废水泥块等废料，项目施工量不大，产生的建筑垃圾较少，在厂区范围内就地平填。</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筛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上料、破碎、筛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厂区废气排放计算结果汇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产污环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料、破碎、筛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种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浓度（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333.16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1.54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形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1 有组织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时长 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措施名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能力</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布袋除尘器</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000m³/h</td> </tr> </table>	产污环节	上料、破碎、筛分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 ³ ）	7333.1645	污染物产生量（t/a）	371.547	排放形式	P1 有组织排放	排放时长 h	2400	治理措施	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布袋除尘器		19000m ³ /h
产污环节	上料、破碎、筛分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 ³ ）	7333.1645																			
污染物产生量（t/a）	371.547																			
排放形式	P1 有组织排放																			
排放时长 h	2400																			
治理措施	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布袋除尘器																			
	19000m ³ /h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99.9
污染物排放量速率 (kg/h)		0.1393
排放浓度 (mg/m ³)		7.3332
排放量 (t/a)		0.3344

表 4-2 废气产生源强计算依据

废气		产污系数	工时 h	来源
上料	颗粒物	0.0006 千克/吨-产品	2400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一次破碎	颗粒物	0.25 千克/吨-原料	2400	
再破碎+筛分		0.5 千克/吨-原料	2400	

2、源强核算过程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

上料、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产生系数如表 4-2 所示。

①上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项目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上料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6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骨料约为 495000 吨，则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2970t/a。

②一次破碎粉尘

项目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物料一次破碎产尘系数为 0.25kg/t-原料。本项目破碎骨料约为 495000 吨，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123.75t/a。

③再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物料再破碎+筛分产尘系数为 0.5kg/t-原料。本项目破碎骨料为 495000 吨，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247.5t/a。

综上所述，则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371.547t/a。

风机风量计算：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按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主编)的上部软帘式集气罩计算公式，软帘式集气罩风量计算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软帘式集气罩排风量 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罩口敞开面的周长，共设置集气罩 4 个，每个集气罩均设置为 2.5m×2.5m，周长计 40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_x--控制速度，m/s：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3m/s。

$$P1 \text{ 风量} = 1.4 \times 40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3600 = 18144 \text{ m}^3/\text{h}。$$

经计算破碎及筛分工序设置风机风量为 18144m³/h，考虑各弯管处沿程损失、压力损失以及局部损失，故项目 P1 风量取 19000m³/h。

项目在产污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根据企业工程设计，本项目 P1 排气筒配备风机风量为 19000m³/h，项目粉尘收集效率为 90%，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39.3301kg/h，产生浓度约为 7333.1645mg/m³。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值 99.9%，则本项目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3344t/a，排放速率约为 0.1393kg/h，排放浓度约为 7.3332mg/m³。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车辆运输的颗粒物。

①布袋除尘器未收集粉尘

根据有组织颗粒物废气产生情况分析，未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37.1547t/a。在密闭物料车间内经喷淋降尘和车间阻挡后无组织排放，密闭式车间、水喷淋装置处理效率以 99%、74%计，则无组织粉尘量为 0.0966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在厂区内运输过程扬尘产生量按照以下经验公式估算。

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参照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right)$$

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厂内车辆行驶平均取 5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参考《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247-2017）表 2 尘土量限值，主要车道尘土量 0.1kg/m²。

M——车辆载重，t/辆。平均原料、产品运输车空车自重 5t，载重后总重 25t，取平均值 15t；

L——运输距离，km，厂内平均运输距离取 0.2km。

Q——运输量，t/a，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量约为 50 万 t。

经计算，在未采取洒水等控尘措施时，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总计约为 0.5040t/a，洒水控制效率按照 74%，则排放量为 0.1310t/a。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约为 0.2276t/a。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结果，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t/a）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合计
颗粒物	0.3344	0.2276	0.562

4、非正常工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失效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	污染物排放量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数		续时间 h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P1	颗粒物	7333.1645	1	1	139.3301	/	10	不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 P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不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

针对上述情况，本环评建议项目方采取如下措施：

- 1) 发生停电时及时更换电力线路；
- 2) 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 3) 开车前，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车，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车时逐步降低产能，并直到全部停后再停环保设施。确保由于开停车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P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一月一次

二、营运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废水外排。综上所述，项目综合废水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三、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声源主要是上料机、圆锥整形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的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之间。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厂房安装隔声门窗；

(2)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3)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 的噪声级，厂房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 20~30dB(A) 的隔声量，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 4-6 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及控制方案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南西北	东南西北			东南西北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上料机	1	80	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7	45	1	33 45 7 45	49.63 46.94 63.09 46.94	9:00~17:00	25	24.63 21.94 38.09 21.94	1m
	传输皮带	10	70		9	45	1	31 45 9 45	50.17 46.94 60.92 46.94		25	25.17 21.94 45.92 21.94	1m
	颚式破碎机	1	90		9	40	1	31 40 9 50	60.17 57.96 70.92 56.02		25	45.17 32.96 45.92 31.02	1m
	反击式破碎机	1	90		9	43	1	31 43 9 47	60.17 57.33 70.92 56.56		25	45.17 32.33 45.92 31.56	1m
	圆锥整形机	1	80		10	40	1	30 40 10 50	50.46 47.96 60.00 46.02		25	25.46 22.96 35.00 21.02	1m
	磁选机	1	80		15	36	1	25 36 15 54	52.04 48.87 56.48 45.35		25	27.04 23.87 31.48 20.35	1m
	振	2	80		15	30	1	25 30	55.05 53.47		25	30.05 28.47	1m

动筛	1	70	2	43	1	15	59.49	25	34.49	1m
						50	49.03			
布袋除尘器	1	70	2	43	1	38	38.40	25	13.40	1m
						43	37.33			
						2	63.98			
						47	36.56			
风机	1	80	2	43	1	38	48.40	25	23.40	1m
						43	47.33			
						2	73.98			
						47	46.56			

注：原点位于场区西南顶点处(0, 0, 0)，正东向为 X 正方向、正北向为 Y 正方向，地面以上为 Z 正方向。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预测模式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e}—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压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_p(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_{div}=20lg(r/r₀)；

A_{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exc}——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A_{exc}=5lg(r-r₀)。

多个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共同影响，其公式为：

其中：L_p——预测点处的声级叠加值，dB(A)；

n——噪声源个数。

参数确定：

a. A_{div}

对点声源 $A_{div}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r₀—声源到参考点的距离， m。

b. A_{atm}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其中， a 为空气吸声系数， 其随频率的增大而增大。该厂噪声以中低频为主， 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小， 预测时可忽略不计。

c. A_{bar}

由于主要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他车间的阻挡影响，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 具体衰减依据声级的不同传播途径而定。

d. A_{exc}

主要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根据本工程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确定， 取 0~10dB(A)。

2) 预测结果和分析

本环评主要考虑主要噪声源对南、北、东、西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的位置， 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企业白天进行生产， 所以预测昼间噪声值是否达标， 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

表 4-7 厂区设备厂界声级贡献情况表

序号	排放源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距最近厂界直线距离 (m)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东	西	南	北
1	厂房	48.35	53.38	37.27	35.63	4	4	5	3

表 4-8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预测值
1#东厂界	36.31
2#南厂界	23.29
3#西厂界	41.34
4#北厂界	26.09

项目建成后厂区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 经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因此， 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 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3) 监测计划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有关规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监测一天，昼间监测一次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有关规定进行。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器集尘、地面沉降粉尘、废木料、废铁、废玻璃、废塑料；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 计算，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25t，暂时存放于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木料：根据企业提供建筑垃圾总成分表计算，废木料产生量为 25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铁：项目磁选过程去除物料中的废铁，根据企业提供建筑垃圾总成分表计算，废铁产生量为 175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玻璃：根据企业提供建筑垃圾总成分表计算，废玻璃产生量为 150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塑料：根据企业提供建筑垃圾总成分表计算，废塑料产生量为 150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地面沉降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地面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37.431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集尘：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核算，收尘量为 334.0579t/a，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生产。

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经核算废机油桶产生量 0.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含油废抹布：项目在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油废抹布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废物属性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危险特性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900-099-S64	固态	2.25	2.25	暂时存放于垃圾桶，定期清运	/
2	废木料	分选	/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250	250	统一收集后外售	/
3	废铁	磁选工序	/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1750	1750	统一收集后外售	/
4	废玻璃	分选	/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1500	1500	统一收集后外售	/
5	废塑料	分选	/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1500	1500	统一收集后外售	/
6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334.0579	334.0579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7	地面沉降粉尘	废气处理	/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37.4311	37.4311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8	废机油	维护保养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态	0.1	0.1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C, T

9	废机油桶	维护保养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0.002	0.002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T/In
10	废含油废抹布	维护保养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001	0.0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T/In

表4-1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处置量 t/a	危险特性	储存及处置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1	C,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0.002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1	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0.001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车间南侧	20m ²	桶装	半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半年
3		废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半年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贮存区须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③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2) 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且做到防雨和防晒。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桶装/袋装密闭储存。危废库内设置危废分区和桶架，并设置废液收集导流措施，用于各自桶装危废堆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示。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危废间、化粪池均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不存在污染途径；但考虑防渗层破裂的极端情形下，本项目可能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

①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废抹布为危废，在暂存期间如果处理不当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②化粪池池底破裂，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污染控制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对车间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具体采取措施包括：

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分区暂存、设有防腐防渗地面及围堰、单个分区围堰内净空容积不小于存放物料最大包装规格。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划分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物料暂存区、危废间、化粪池	防渗层应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text{cm}^{-7}/\text{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text{cm}^{-10}/\text{s}$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text{cm}^{-7}/\text{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	道路	一般水泥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环境风险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可能性，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本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划分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如存在总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公历年度内某一天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式中：q——该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n——该物质临界量 t。

表 4-14 Q 值划分

序号	Q 值划分	
1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Q ≥ 1	1 ≤ Q < 10
		10 ≤ Q < 100
		Q ≥ 100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物料名称	CAS 号	厂界内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根据计算，则 Q=0.00004 < 1，项目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 Q=0.00004 < 1，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工艺流程风险的调查分析，确定本项目危险单元主要为：生产车间内操作不当、明火管理不当或意外事故引发的火灾。为了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建设单位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 1) 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 2) 严格执行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 3) 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4)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5)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

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6) 各种生产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 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8) 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上报企业负责人，切断火源，隔离现场，疏散周围群众。需要紧急撤离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方法及时撤退。通过消防灭火，采用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降低燃烧强度。扑灭火灾后，应继续洒水降温、消灭余火，同时需对火灾现场进行保护，接受事故调查。

为了避免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排放对地表水体影响，建设单位应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建立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存在的风险较小。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技改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1) 环境保护机构的设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有关要求，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2) 环境管理要点

①“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进行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②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对企业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和实施细则。

③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2) 环境监测

- 1) 监测仪器的配备建议建设单位依托社会监测机构。
 2) 监测计划根据项目特点拟定的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

表 4-17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P1	颗粒物	正常情况每年一次，非正常工况随时监测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规定进行
	厂界	颗粒物	正常情况每月一次，非正常工况随时监测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监测两天，昼间监测一次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规定进行。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噪声排放源、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公司环保员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环保档案实行专人管理责任到人。企业的所有环保资料应分类整理、分类存档、科学管理，便于统计、查阅。在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中，应建立如下文件档案：与拟建项目有关的法规、标准、规范和区域规划等；项目建设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报告、设计方案及审查、审批文件；项目环保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的基础资料及验收资料；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人员环保培训和考核记录；生态恢复工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文件；环境监测记录技术文件；所有导致污染事件的分析报告和检测数据资料等。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试行）（鲁环字[2021]92 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根据《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环境治理业 772”中“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需进行重点管理。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洒水降尘、加强生产管理、车间密闭等措施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器集尘、地面沉降粉尘、废木料、废铁、废玻璃、废塑料；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抹布。布袋除尘器集尘、地面沉降粉尘收集后用于生产，废木料、废铁、废玻璃、废塑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控，物料暂存区、危废间、化粪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做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人们的消防意识，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2) 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规。 3) 遵守操作规程，要保证严格按规程操作，防止造成机械伤害，生产过程中要佩戴安全劳保用品，避免挥发性有机物对人体健康的损害。 4)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5) 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6) 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7)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车间，严禁烟火，进出车间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 8)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9) 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设置安全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 			

	<p>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10)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p> <p>11) 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了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工艺设备及工艺系统选用高质、高效可靠型的产品。</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p> <p>本项目在竣工后应按照《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淄环函【2018】号）的通知实施以下验收办法：</p> <p>1)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对照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对项目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开展自查，建设项目在调试前编制完成《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并进行公开；</p> <p>2) 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的机构需取得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严格按照取得的资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中规定的产品类别）开展检测活动，并对验收监测的规范性和验收监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负责。</p> <p>3) 报原审批环评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经现场踏勘后出具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意见。</p> <p>4)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意见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方可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形成建设项目验收意见，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p> <p>5)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p> <p>2、环境信息公示</p> <p>企业按要求做好环境公示信息牌，明确以下信息：</p> <p>1) 运行期间废水、废气、固废治理措施运行情况，是否达标排放；</p> <p>2) 各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3、排污许可证要求</p> <p>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设置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设立环保机构，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管理，填报管理台账、执行报告等。</p>

六、结论

项目建成运行后，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通过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合理、有效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使得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562t/a	0	0.562t/a	+0.562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固体废物	废木料	0	0	0	250t/a	0	250t/a	+250t/a
	废铁	0	0	0	1750t/a	0	1750t/a	+1750t/a
	废玻璃	0	0	0	1500t/a	0	1500t/a	+1500t/a
	废塑料	0	0	0	1500t/a	0	1500t/a	+1500t/a
	除尘器集尘	0	0	0	334.0579t/a	0	334.0579t/a	+334.0579t/a
	地面沉降粉尘	0	0	0	37.4311t/a	0	37.4311t/a	+37.431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机油桶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废含油废抹布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25t/a	0	2.25t/a	+2.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鑫承固废回收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9MAK3AET70D	联系人	李官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3-370390-04-01-499174		
	项目名称	淄博鑫承固废回收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淄博高新区		
	建设地点详情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卫侯路与克黄路交叉路口以北路东300米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卫侯路与克黄路交叉路口以北路东300米，租赁闲置院落，规划新建生产车间总面积4100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面积4100平方米，办公及辅助设施面积位于生产车间内。购置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磁选机、振动筛等设备17台套；拟建项目建成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规模总计约50万吨，建筑垃圾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加工生产粗骨料、中骨料、细骨料		
	总投资额(万元)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李官领	联系电话	182****1632
备注	无			
<p>承诺： 淄博鑫承固废回收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李官领 备案时间：2026-03-02</p>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K3AET70D

扫描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淄博鑫承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5年12月17日
法定 代表 人	李官领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卫侯路与克黄路交叉路口以北路东300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 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肥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鑫承阁废旧回收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淄博鑫承阁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年 月

附件 4 承诺书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淄博鑫承阁废旧回收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淄博鑫承阁废旧回收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附件 5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今我单位委托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编制淄博鑫承阁废旧回收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报告编制过程中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物料平衡、原辅材料、附图附件、相关证明文件等基础资料均由我们提供，内容真实可靠，没有虚假，如存在瞒报、假报和造假等情况，我单位愿依法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鑫承阁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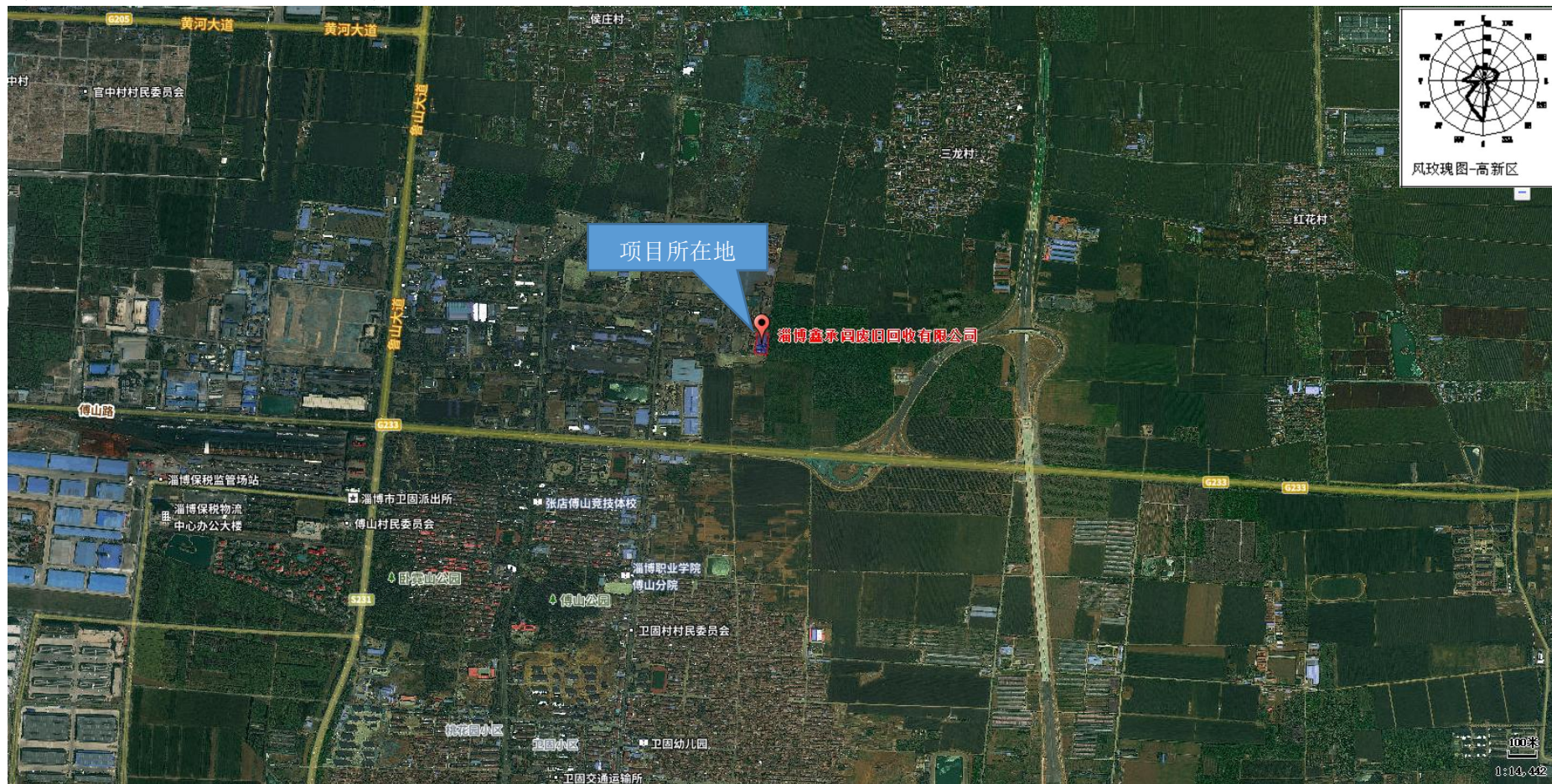
《淄博鑫承阁废旧回收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冠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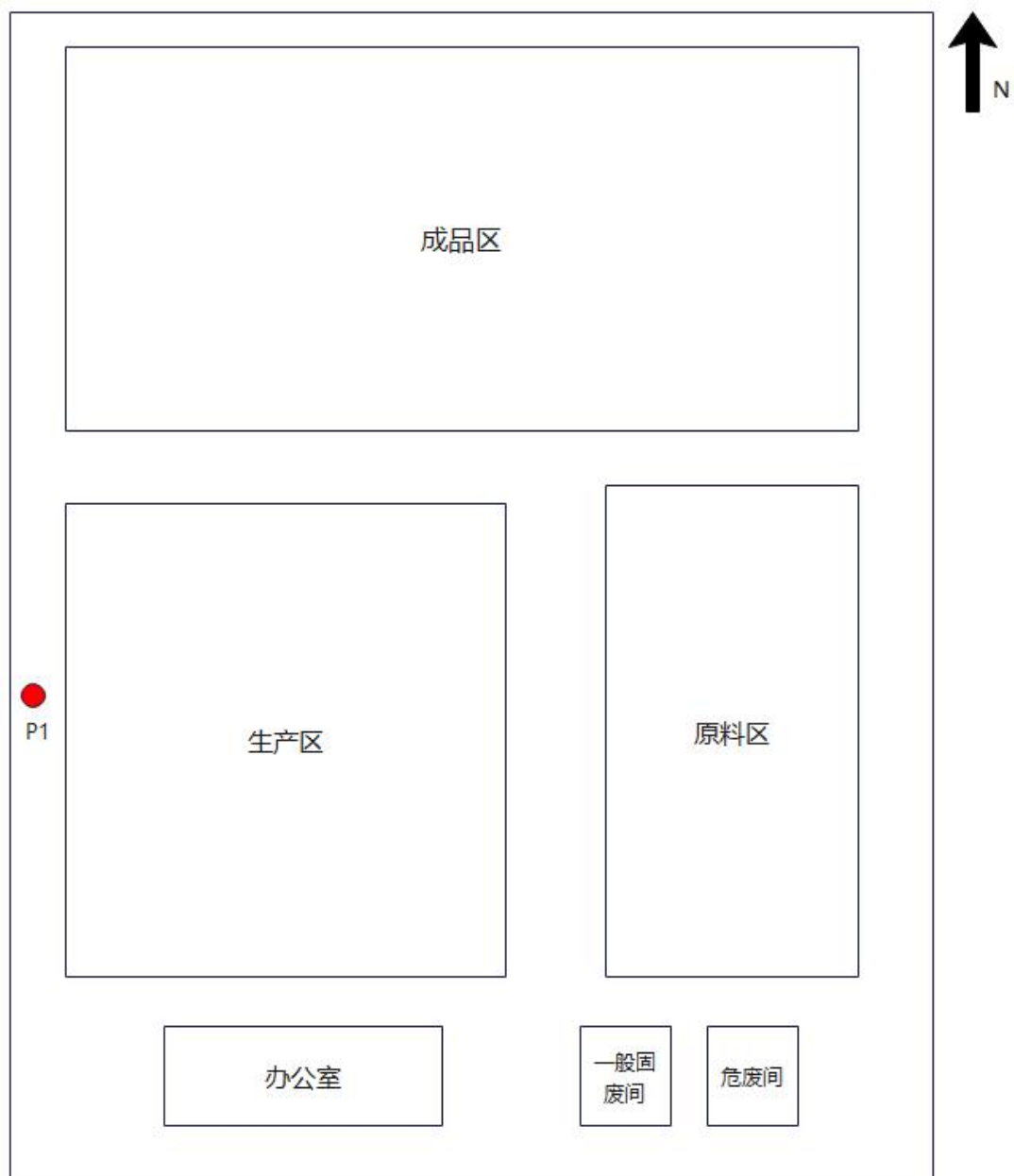
淄博鑫承阁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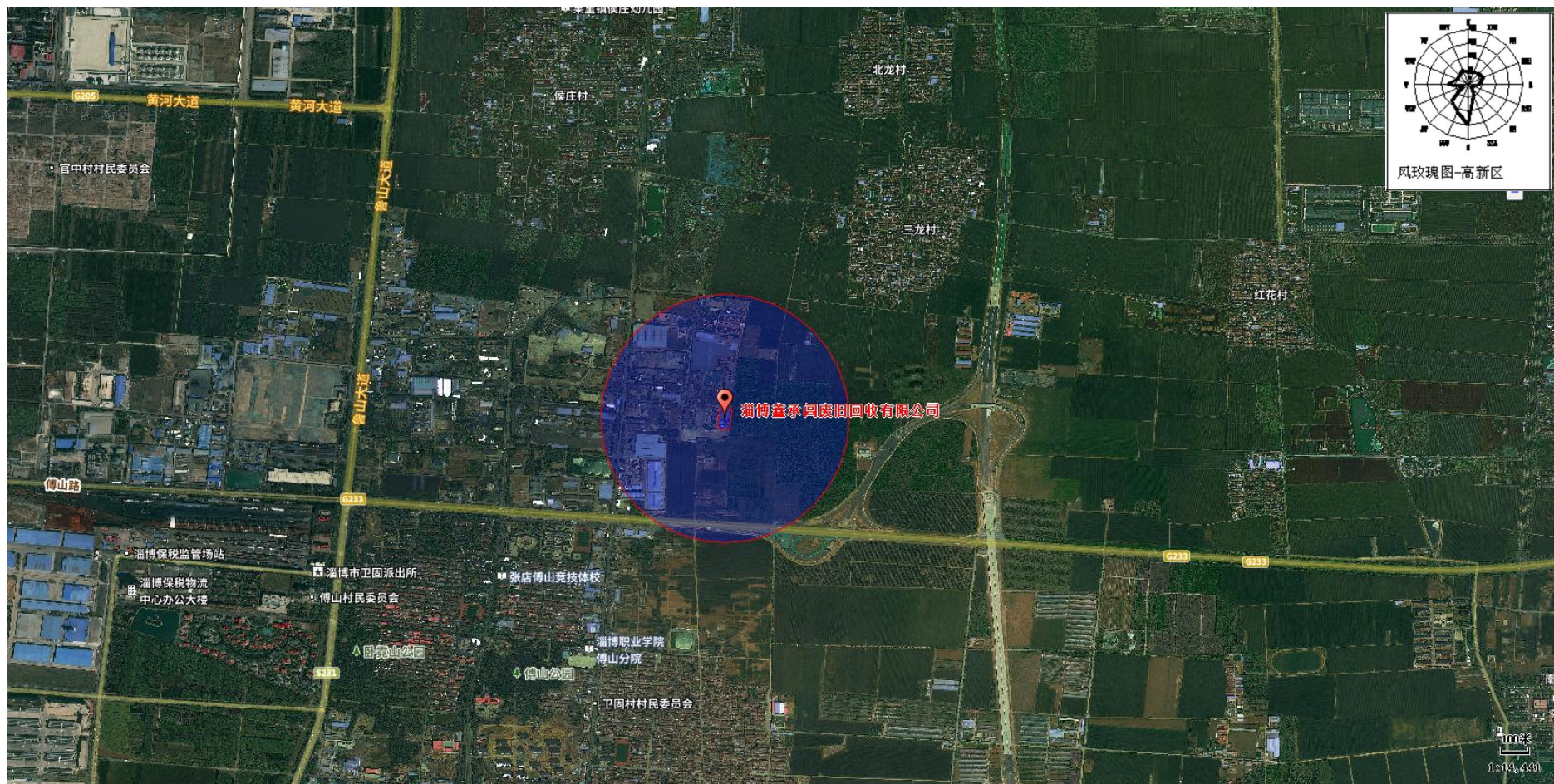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1:14442）



附图 2 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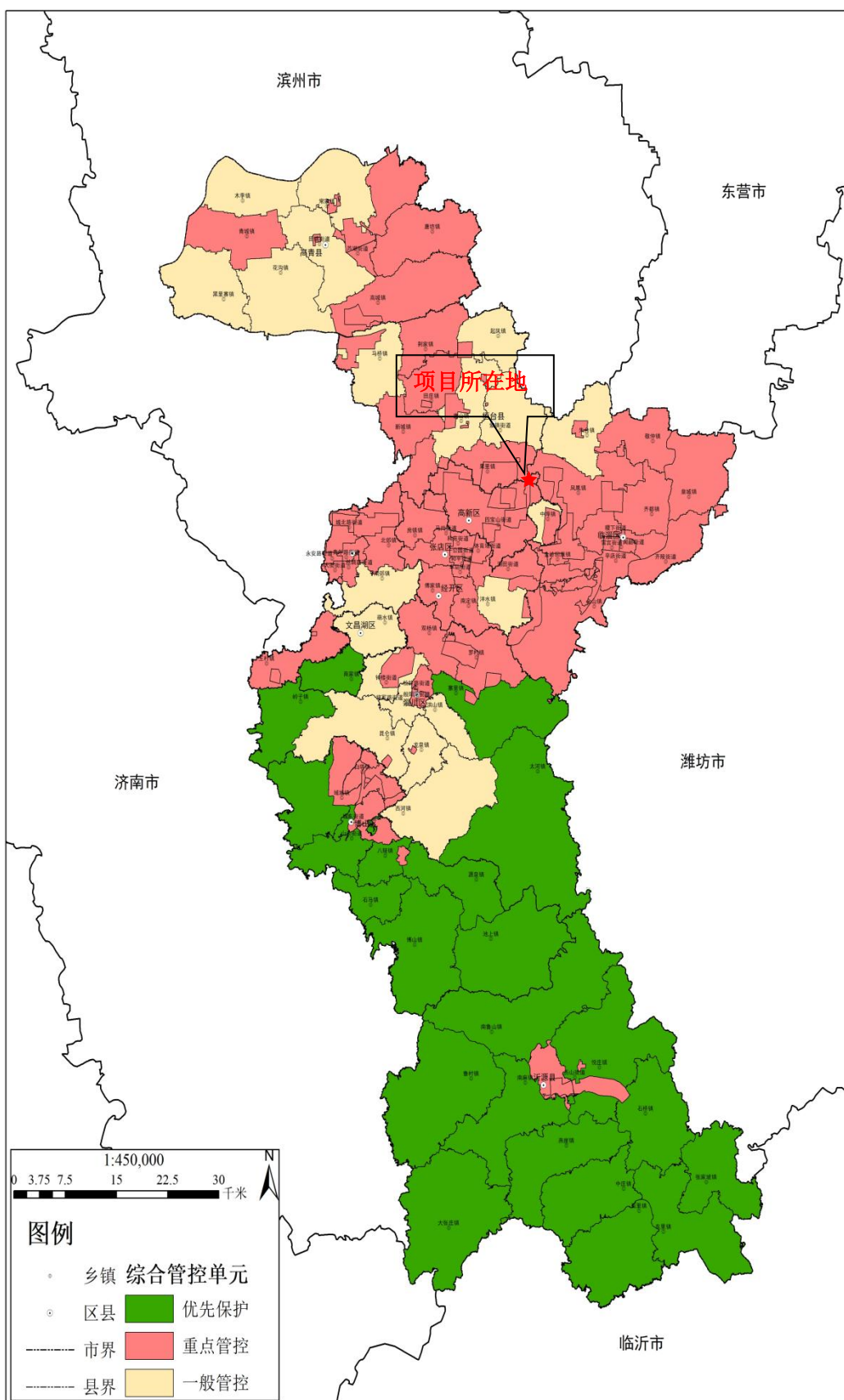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比例尺 1:14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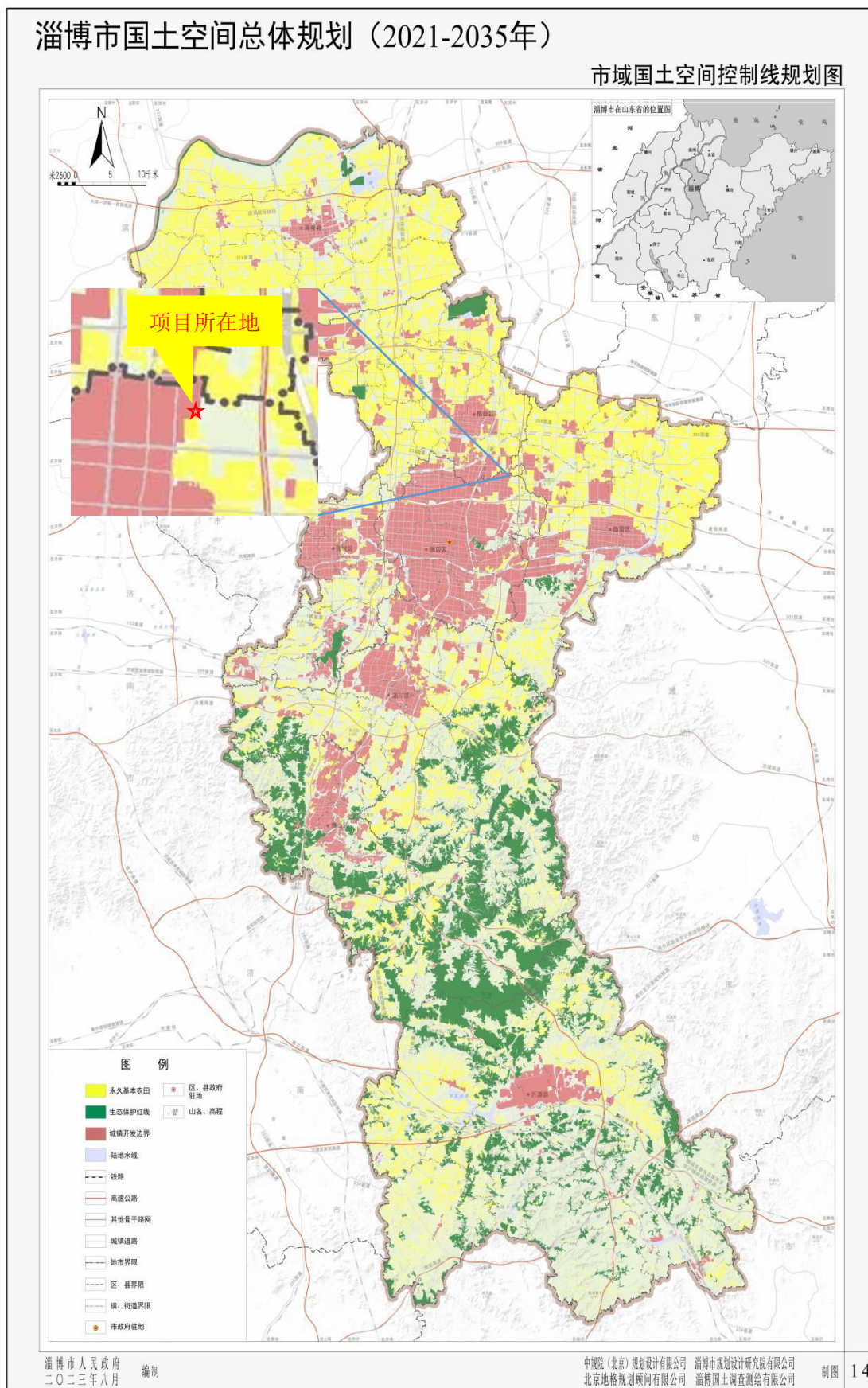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关系图（比例尺 1:3610）



附图 5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动态更新版）



附图 6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7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